

#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央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天津市社科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任务。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深入开展理论武装、理论宣传、理论阐释、理论普及、理论运用等工作，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科界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理论武装。组织全市社科界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活动，通过举办理论研修班、专题报告会、理论沙龙等形式，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科界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二）加强理论宣传。充分发挥社科界理论宣传阵地作用，通过举办理论宣讲团、理论宣讲大赛、理论宣讲进社区等活动，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科界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三）推进理论阐释。组织全市社科界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阐释工作，通过举办理论研讨会、理论研讨会、理论研讨会等形式，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科界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四）开展理论普及。组织全市社科界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普及工作，通过举办理论普及班、理论普及报告会、理论普及沙龙等形式，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科界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五）推动理论运用。组织全市社科界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运用工作，通过举办理论运用研讨会、理论运用报告会、理论运用沙龙等形式，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科界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社科界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工作顺利开展。

（三）注重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考核评价机制，将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社科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mailto: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